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海平先生(「王先生」)因退休已於2022年8月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王先生之辭任將自本公司股東(「股東」)下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林根滿先生(「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王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王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變更審核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建議選舉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日期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時止，且倘彼之委任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彼將取代王先生成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已確認彼對有關提名並無異議。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林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根滿先生，49歲，於2004年6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大學(前稱浙江財經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林先生(i)自1993年9月至1999年2月擔任玉環縣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主辦會計；(ii)自1999年2月至2011年7月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城市建設」)主辦會計；(iii)自2011年7月至2017年9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計劃財務部副經理；(iv)自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投資管理部經理；(v)自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部召集人；(vi)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計劃財務部經理；及(vii)自2022年4月起擔任台州城市建設財務資金部經理。林先生亦(i)自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台州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城市建設全資附屬公司)經理及執行董事；(ii)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擔任環球車享台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台州城市建設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iii)自2018年6月起擔任台州市路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經理。

林先生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擔任台州院路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台州院路」)的經理、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台州院路於2022年1月解散。台州院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公路收費。台州院路因相關政府取消相關地區的通行費而終止經營，股東於2022年1月21日以清算方式解散該公司。林先生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台州院路具備償還能力並於其解散之時終止運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1)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倘建議委任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其訂立相關董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彼獲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時止。林先生任職期間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有關相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資料將適時予以公佈。

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已於2022年8月5日接獲陳濤先生(「**陳先生**」)之辭任報告。陳先生因個人工作調動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陳先生之辭任即日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陳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建議委任林琳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時止。林女士已確認彼對有關提名並無異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林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琳女士，35歲，於2009年6月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保險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17年9月及2017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專業資格證書(中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發的審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中級)。林女士於2009年6月至2021年7月擔任浙江泰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財務人員。自2021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外派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確認，(1)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倘建議委任林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儘快與其訂立相關監事服務合約。林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林先生及林女士的詳情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2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林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